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753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12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4/5，持分面積 100.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街○○號○○樓至○○樓，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原經核定部分土地面積 25.2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餘 75.6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7 日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信託登記（自益信託）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訴願人復以系爭房屋拆除為由，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申請停止課徵房屋稅。經萬華分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得系爭房屋業已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

萬

華甲字第 10644102000 號函通知○○公司並副知訴願人，核定自 106 年 9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稅籍並停徵房屋稅。原處分機關另查認系爭土地已屬空地，且查無地上房屋拆除改建

請
之情形，依財政部 82 年 4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20110528 號函釋意旨，地上房屋拆除後未申

改建，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爰以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753000
號

函通知○○公司並副知訴願人，核定系爭土地自 107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稅。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753000 號函，係以納稅義務人（受
託

人）即○○公司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所有人，惟已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
予○○公司，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
務人為受託人即○○公司，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未因原處分致法律上權利或
利益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